

轉知幸福國中特教方案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08/11/6 13:27:47

1、基本條件：

(1) 品德優良

(2)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2、報考人員資格：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3、本甄選公告另公布於相關網站：

(1) 幸福國中網站 [Ghttp://www.hfjf.tyc.edu.tw/index2.htm](http://www.hfjf.tyc.edu.tw/index2.htm)

(2) 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[G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](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)